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聲請費，由聲請人預納，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相關資料並繳納聲請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僅補正部分資料，惟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其聲請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朴